**中山大学博雅学院本科学生会章程**

**（修改版初稿）**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第一条　中山大学博雅学院本科学生会是在院党总支、院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的、由博雅学院本科生所组成的学生组织。学生会在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第二条　本会的宗旨为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”。

第三条　本会是中山大学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承认并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会章程》。

第四条　本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：

（一） 代表和维护博雅学院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，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，为学院学生创造更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；

（二） 根据博雅学院学生的需要，开展多种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，帮助学生成长为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的人才；

（三） 发展与兄弟院校、院系的友好关系，树立博雅学院及学生在学校和社会上的良好形象；

（四） 对学生干部进行培训，积极创造条件带领广大学生在实践中成长成才。

**第二章　会员**

第五条　博雅学院的全体在校本科生，均为本会会员。

第六条　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有权参加学生会的各项活动，出席学生会有关会议；

（二） 有权参加学生会工作讨论、建议、批评和监督活动；

（三）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四） 有遵守本会章程、执行本会决议；

（五） 有义务完成本会布置的工作；

（六） 有维护本会荣誉、促进本会发展的义务。

第七条　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，必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“四个意识”牢固，“四个自信”坚定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作风正派，学业成绩良好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热心为学生服务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八条　学生会会员从博雅学院毕业即自动退出学生会组织。学生会主席和副主席其余学生会干部在任期间需退出学生会组织的，须提前一周向主席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确认后方可退出。

**第三章　组织、职责与选举**

第九条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十条博雅学院学生会干部的组成人员是：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部部长及干事。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、各部部长组成主席团，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。各班班长和团支书有权利及义务列席学生会会议，并提出相应意见及建议。

第十一条博雅学院学生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大四学生担任；设副主席一名，由大三或大四学生担任；设秘书长一名，由学院辅导员担任，负责指导学生会各项工作。学生会主席是学生会活动的总负责人，对以博雅学院学生会名义开展的所有工作、举办的所有活动负责。学生会副主席兼任团委副书记，分管团委的工作，并配合主席开展学生会的各项活动。主席、副主席任期为一学年。各班班团委应主动配合学生会各部门工作。

第十二条学生会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，下设六个部门，分别为学术部、宣传部、体育部、文艺部、生活部和秘书部。各部门设部长1名，部长须由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担任，原则上要有学生干部的工作经验。部长由学生会主席提名，组阁产生，在主席领导下展开工作。部长任期为一学年。

（一）学术部：部长1人，干事2人，负责学生会主办的学术活动并协助学院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包括古典知识竞赛、名师下午茶、读书会、博雅讲座、沙龙的相关采访及文字整理等，负责年度院刊的编辑。

（二）宣传部：部长1人，干事2人，负责学生会的宣传工作，协助学院宣传工作，包括学院网站管理、公众号运营管理、讲座论坛海报设计制作、学院各项活动拍照与摄像、通讯稿撰写等。

（三）文艺部：部长1人，干事2人，负责筹办学院迎新晚会与毕业晚会，古典月戏剧节，组织文艺兴趣小组，培训学院文艺人才，开展健康向上的文艺活动等。

（四）体育部：部长1人，干事2人，负责学院各项体育事务，包括校运会与学院趣味运动会，申请校级体育精品项目，登记体育积分，督促学生们平时积极锻炼等。

（五）生活部：部长1人，干事2人，负责监督与管理学生宿舍宿舍内务，定期组织检查宿舍卫生，保障宿舍生活安全、卫生、整洁、有序，及时处理广寒宫意见板上的意见，协助学院上报维修事宜；组织“小厨神”烹饪比赛等。

（六）秘书部：部长1人，秘书1人，负责学生会的财务报账，各项活动后资料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做好学生会工作会议记录，协助主席安排活动以及督促活动展开等。

第十三条学生会每学期举行全体干部会议两次（每季度一次），对各季度的工作进行整体安排和推进。学生会部长及以上成员每月召开工作会议一次，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博雅学院其他学生列席，具体商议当月计划举办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学生会换届工作于每年五月底至六月初启动。

（一）换届工作由换届委员会负责。换届委员会负责审核候选人资格，组织具体的换届工作事宜。

（二）换届委员会组成人员是：团委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。若主席团成员中有参与新一届正副主席竞选者，则不纳入换届委员会成员。

（三）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在正式选举前，须向换届委员会递交竞选申请与竞选方案（包括组阁情况及下一年学生会工作计划）。换届委员会将在学院内公示竞选申请。

（四）主席候选人资格须满足以下条件：主席候选人必须为团员，博雅学院准大四学生；至少有一年学生干部经验，党员或优秀共青团员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副主席候选人资格须满足以下条件：副主席候选人必须为团员，博雅学院准大四或大三学生；至少有一年学生干部经验，党员或优秀共青团员优先考虑。

第十五条博雅学院于每年六月下旬举行全院学生大会，投票选举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（兼团委副书记）。选举产生的主席、副主席及组阁产生的部长人选，需要公示三天。

第十六条 博雅学院学生会各部干事招募工作于每月九月在全院范围开展，以自主报名和部长举荐两种方式进行。

**第四章　章程的修改**

第十七条学生会章程的修改，须遵循以下程序：第一，主席团提出修改意见；第二，院团委和院党总支审核；第三，拟通过的新章程至少在学院内公示一周；第四，召开全院学生大会，并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多数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八条本章程由博雅学院学生会负责修改并解释。

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学生会

2019年12月3日